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41 号

罪犯李曼娟，女，1984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20）云 01 刑初 2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曼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曼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作出（2021）云刑终 2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7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2.35 元，账户余额 7556.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曼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1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40 号
罪犯李淑香，女，1984 年 11 月 2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17）云 05 刑初 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淑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李淑香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4 日作出（2018）云刑终 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8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7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8 年 5 月 11 日，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5日作出（2024）云05执140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本院依法查询了被执行人李淑香的财产情况，其无房产，其名下有一辆车牌号为云SA3430的长安牌车辆已注销，有银行存款101.99元已划扣并上缴国库，终结本院（2017）云05刑初26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李淑香“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3.97元，账户余额540.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淑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1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42 号
罪犯李媛媛，女，1988 年 9 月 5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2017) 云 28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媛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8) 云刑核 78822944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6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8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8 年 12 月 13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

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2024 年 9 月 26 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关于罪犯李媛媛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函：经对该案罪犯李媛媛财产性判项情况调卷核实，未发现罪犯李媛媛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李媛媛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41.09 元，账户余额 2053.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媛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7 月 1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43 号

罪犯鲁绍祝，女，1975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3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绍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鲁绍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7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8 年 3 月 13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2024 年 4 月 29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执 577 号结案通知书：经本院执行，现已执行到

位被执行人在刑事判决生效时的财产 1378.13 元，未发现被执行人在刑事判决生效时有其他财产。至此，本次已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32.65 元，账户余额 2108.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绍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7 月 1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38 号

罪犯玉尖香，女，1984 年 4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2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尖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扣押现金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玉尖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作出（2016）云刑终 42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玉尖香定罪量刑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3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死刑缓期执行二年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期满，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入监执行刑罚。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羁押在勐海县看守所，能服从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与同监号羁押人员关系和睦，未发生过口角或打架行为、能够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没有自伤自残、脱逃、行凶、自杀等异常行为，没有故意犯罪，总体表现较好。罪犯在 2019 年 4 月至 2025 年 2 月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缓期执行期间无因不服从监管，抗拒改造尚未构成犯罪，受警告、记过、禁闭处罚的情形。截止 2025 年 2 月

28日，2019年06月至2025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8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6年9月30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2024年2月21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玉尖香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2025年1月24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24.05元，账户余额91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尖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15日